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5  |
| 6.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IE」      | 指 | MI Energy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  
麥雅倫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旻先生  
羅卓堅先生(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  
C座406室  
郵編100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 Miller先生  
才汝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已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額10%之股份；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上文(i)購回之任何股份(如有)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時上市後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和之20%。

除非獲得延期，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264,133.4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264,133,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即總面值最高為528,266.8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528,266,8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ienergy.com.cn>)之網站。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張瑞霖先生**

張瑞霖先生(「張先生」)，40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之控股股東，而FE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隨著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收購MIE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MIE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

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曾擔任中石油油田工人及技術員，並在當地一家油田服務公司吉林三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逾五年，從而累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在香港創辦FEEL，並藉此向Microbes Inc.收購MIE。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松原市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吉林油田職業教育中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及MIE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每年重續，直至(i)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或(ii)本公司或MIE(若適用)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嚴重或持續違反服務合同)予以終止。除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外，若本公司或MIE(若適用)終止服務合同，張先生將有權收取相等於服務合同所列之一年基本薪金之遣散費。張先生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4,16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br>權益總數          | 佔法團<br>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張先生 | 本公司  | 由法團持有 | 1,414,600,000<br>(附註) | 53.56%                 |
|     | FEEL | 實益擁有人 | 999<br>(附註)           | 9.99%                  |

*附註*：FEEL由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分別擁有9.99%及90%。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FEEL的9,999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的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就須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同意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須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將獲准就其與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2) 趙江巍先生

趙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彼連同張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EEL的控股股東。

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石油吉林油田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吉林三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術部門經理，從而累積經驗。隨著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Microbes Inc.收購MIE後，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MIE的董事。彼現時並將繼續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管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的營運。於一九九九年，趙先生取得大慶石油學院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及MIE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可每年重續，直至(i)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或(ii)本公司或MIE(若適用)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嚴重或持續違反服務合同)予以終止。除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外，若本公司或MIE(若適用)終止服務合同，趙先生將有權收取相等於服務合同所列之一年基本薪金之遣散費。趙先生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趙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5,132,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姓名  | 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br>權益總數          | 佔法團已<br>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趙先生 | 本公司  | 由法團持有 | 1,414,600,000<br>(附註) | 53.56%                 |
|     | FEEL | 實益擁有人 | 9,000<br>(附註)         | 90.0%                  |

*附註*：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9%及90%。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FEEL的9,999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的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就須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同意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須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將獲准就其與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趙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3) Forrest Lee Dietrich 先生

Forrest Lee Dietrich 先生(「Dietrich 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Dietrich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 Microbes Inc.，並在產品分成合同不同開發階段擔任技術及管理數職。彼主要負責中期及長期規劃與儲量管理。Dietrich 先生亦是 MIE 的董事之一。

Dietrich 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設立的一家石油公司 Greenwich Oil Corporation 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的 Texaco USA (Getty Oil) 歷任區域工程主管、評估專員及規劃協調員及主管工程師職務。自一九七二年以來，Dietrich 先生一直為石油工程師協會會員，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德克薩斯州專業工程師。彼為石油工程師協會著有及合著四篇關於微生物強化採油的技術論文並在其技術會議上提出其中三篇。於一九七四年，Dietrich 先生取得美國賓西法尼亞州立大學石油及天然氣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Dietrich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ietrich 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Dietrich 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2,796,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etrich 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 可認購<br>本公司股份之<br>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Dietrich 先生 | 6,819,489              | 0.26%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etrich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etrich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Dietrich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1,334,0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641,334,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最高為264,133.4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264,133,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之前12個月下列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1.79      | 1.60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一月                | 2.23      | 1.68      |
| 二月                | 3.29      | 2.08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34      | 2.68      |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EEL擁有1,41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56%。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控制，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9.99%及9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FEEL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9.51%。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FEE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上文第(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其他似安排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計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有關建議參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